洛扎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04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扎县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洛扎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2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3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4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5

六、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6

七、部门收支总表7

八、部门收入总表8

九、部门支出总表9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10

第三部分 XXX（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扎县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实施全县乡村振兴局工作。研究提出全县乡村振兴工作的发展思路及政策法规建议。负责编制全县乡村振兴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的衔接。

（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洛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和中央、自治区、山南市、洛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负责与乡村振兴有关的以工代赈、金融扶贫、社会援助等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扶贫开 发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等工作。

(三)负责乡村振兴宣传工作。做好全区乡村振兴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工作。负责扶贫动态监测以及数据信息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扶贫科学研究及其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开展扶贫理论研究。

（五）组织协调洛扎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组织县内外乡村振兴交流与合作。负责协调对口援藏扶贫，动员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及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工作。

（六）负责洛扎县乡村振兴工作统计指标体系建设。负责洛扎县各类乡村振兴数据统计与分析。发布洛扎县乡村振兴统计数据、统计分析报告。负责洛扎县扶贫大数据平台的规划和管理。负责洛扎县乡村振兴统计指标的解释。组织对洛扎县乡村振兴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扶贫系统的统计监测工作。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乡村振兴局不设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洛扎县乡村振兴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洛扎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收支总预算100,234,238.39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100,234,238.39元，其中：上年结转

16,985,904.56元， 占 16.9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248,333.83元，占 83.05 %。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100,234,238.39元，其中：基本支出 3,151,261.04元，占3.14 %；项目支出 97,082,977.35元，占91.8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0,234,238.39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83,248,333.83元、上年结转16,985,904.56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46.40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4,800.00元、卫生健康支出178,400.00元、住房保障支出 236,100.00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324.83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减少672.44 万元，主要原因：2022年项目较多资金数额较大，剩余资金结转结余至2023年。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51,261.04元，其中：人员经费2,925,961.04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408,900.00、津贴补贴1,410,900.00、奖金147,800.00）、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314,800.00、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1,500.00、公务员医疗补助26,900.00、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100.00，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6,761.04（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6,761.04）、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236,100.00、医疗费1.0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000.00（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000.00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25,300.00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12,000.00、印刷费7,000.00、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8,000.00、邮电费2,000.00、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63,900.00、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5,000.00、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000、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000.00）、工会经费39,400.00。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3,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增长2.67万元，增长21.71%，主要原因是。2022年按照实际在编人数进行经费预算，预算人数为9名，实际在岗人数为7人，2023年根据“三定方案”进行经费预算，预算人数增加3人，为12名，因此2023年三公经费增加。

因公出国（境） 0 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例如：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例如：2023年部门本级洛扎县乡村振兴局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中心等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增加） 0 万元，降低（增长） 0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 5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 0 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 0 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22 个，资金8324.83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7131.89万元，地方资金1192.94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5个，分别是(项目名称拉康镇拉康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2923.47万元。项目名称 边巴乡雪玛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1308.42万元。项目名称扎日乡拉隆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1260万元。项目名称扎日乡扎日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资金1935万元。项目名称洛扎县色乡色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资金496.94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81.62%。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乡村振兴项目按照《山南市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洛扎县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执行；绩效目标按照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填报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六）政府债务情况。

乡村振兴局及所属单位无政府债券资金，故无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